

CB(3)/P/6  
2489 0288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何秀蘭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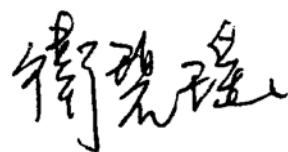
何議員：

**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城市大學會堂屋頂突然塌下事件所引起的綠化屋頂安全問題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及“性質急切”方可提出。主席經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後認為，你擬在質詢中提問的事項當中，部分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24(4)條就急切質詢所訂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問該等事項亦不會失卻意義；而其餘的事項則已包含在其他議員較早前提交而獲主席批准的質詢內。因此主席決定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6年5月24日

連附件

表格編號 CB(3)-5  
Form No.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6年5月25日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口頭 / 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本月 20 日，城市大學胡法光運動中心 5 樓的陳大河綜合會堂頂部一幅巨型天花突然坍塌，事件引社會廣泛關注；由於該會堂的天台已進行大型綠化，而本港有不少學校及公共建築物等樓宇的天台均有大型綠化，故此，擔心高空綠化會成為建築物的安全隱患。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55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教育局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retary for \_\_\_\_\_△)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何秀蘭

Ivy Chan 2156-1613

24-6-2016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9.2012)

何秀蘭 謹啟

### 緊急口頭質詢

上星期五(5月20日),香港城市大學發生塌天花事故,位於胡法光運動中心5樓的陳大河綜合會堂頂部一幅巨型天花突然坍塌,釀成3人受傷。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建築物屋頂或高空綠化工程項目的安全隱患和工程質素。根據建築署在2007年完成的《香港綠化屋頂應用研究》,綠化屋頂可分為主要兩類,即「輕質粗放型綠化屋頂」(泥土厚度為50-150mm)及「傳統密集型綠化屋頂」(泥土厚度為200-2000mm),雖然兩種綠化屋頂的基本組成部份大致相同,但對建築物本身卻有不同要求,包括建築物結構承重力/負載能力和防水、保養及維修、屋頂設施、水壓,以及防火和走火空間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直至目前為止,有多少間小學、中學、社區中心、公共屋邨等政府建築物和公共基礎設施屬於在現有/既有建築物或復修/翻新建築物上加建綠化屋頂或垂直綠化項目;

	輕質粗放型綠化屋頂	傳統密集型綠化屋頂
a) 小學		
b) 中學		
c) 社區中心		
d) 體育館		
e) 圖書館		

f) 公共屋邨		
g) 屋邨商場		
h) 市政大樓		
i) 游泳池		
j) 其他政府建築物		

2. 在現有 / 既建築物或復修 / 翻新建築物上加設綠化屋頂或垂直綠化項目的政府建築物中，是否所有項目均有向屋宇署遞交圖則及工程項目資料，並由認可合資格專業人士簽署確認綠化項目質量安全，以及是否有定期巡查上述綠化項目及建築物結構是安全；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當局會否考慮為全港小學及中學的綠化屋頂 / 天台或垂直綠化作建築物結構安全巡查，以及為有需要的小學及中學提供緊急協助，包括即時撥款以移除有安全風險的綠化屋頂 / 天台或垂直綠化項目；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